

有關就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域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1.09. 內授消字第10008269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9日

主旨：貴府就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域相關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100年12月22日北府消整字第1001869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 貴府所提旨揭疑義，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 1項第 2款、第 3款規定及第39條第 1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得劃定警戒區域及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及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對於違反前開規定所為之處置者，處新臺幣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至於貴府來函詢問有關「於警戒區內之作業漁船，裁罰對象為全體船員、駕駛（操作）抑或負責人」 1節，請依據行政罰法第 3條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另「於警戒區內海岸上之未成年者，裁罰對象為本人抑或監護人」 1節，請依據行政罰法第 9條第 1項及第 2項：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」「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之規定辦理。至於對未成年人裁處書之送達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又有關「於警戒區內海岸上，不願離開之團體，裁罰對象為代表人抑或個人。」 1節亦請參採行政罰法第 3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準此，本案請依前開規定就個案具體事實自秉權責認定之。